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2006年3月31日

CACE/376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
– 批准 3 份新建议书和 8 份修订建议书

现已通过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CAR/201 号行政通函, 按照 ITU-R 第 1-4 号决议 (见第 10.4.5 段) 的程序, 提交了 3 份需批准的新建议书草案和 8 份修订建议书草案。

这些建议书的批准条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得到满足。十八个做出回应的主管部门均同意批准这些建议书。

这些获得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予以出版。本通函附件 1 列出了所批准建议书的标题及其相关编号。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 件

分发:

- 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8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1

获批准的建议书标题

ITU-R M.1641-1建议书

第 8/BL/21号文件

用于确定使用高空平台站的系统与提供IMT-2000服务的蜂窝系统间距的同信道干扰评估方法

ITU-R M.1039-3建议书

第 8/BL/22号文件

1GHz以下的移动业务台站与采用频分多址（FDMA）技术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地-空）的移动地球站之间的同频共用

ITU-R M.1187-1建议书

第 8/BL/23号文件

在1-3 GHz范围内使用圆形轨道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潜在影响区域的计算方法

ITU-R M.1188-1建议书

第8/BL/24号文件

无线电传播对于不采用卫星分集技术为手持设备提供服务的非GSO卫星移动系统的影响

ITU-R M.1234-1建议书

第8/BL/25号文件

1545-1555 MHz和1646.5-1656.5MHz频段上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数字信道及其相关馈线链路对从事这一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其它网络产生的干扰的可承受程度

ITU-R M.1086-1建议书

第8/BL/26号文件

**确定共用相同频段的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网络
之间的协调需求**

ITU-R M.1233-1建议书

第8/BL/27号文件

**卫星移动业务（MSS）（不包括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
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共享卫星网络资源所需考虑的技术问题**

ITU-R M.1186-1建议书

第8/BL/28号文件

**在1-3 GHz 频段协调使用码分多址技术和其它扩频技术的
卫星移动业务网络所需考虑的技术问题**

ITU-R M.1739建议书

第8/BL/29号文件

**对于按照第229（WRC-03）号决议在5 150-5 250 MHz、
5 250-5 350 MHz 和 5 470-5 725 MHz频段从事移动业务的
无线接入系统（包括无线局域网）的保护标准**

ITU-R M.1740 建议书

第 8/BL/30 号文件

应用有关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ITU-R案文的指南

ITU-R M.1741建议书

第8/BL/31号文件

**获得性能指标的方法及其在卫星移动业务
IP分组应用中的优化**